**上节课重点内容回顾**

1.犯罪既遂的判断中，既遂结果+实行行为+因果关系，其中因果关系是难点。

2.中止的自动性。通说为 **主观说**，主观上认为无既遂障碍而放弃。

**考点6 剩余内容（8:30—9:55）**

#### （三）中止的客观性：停止犯罪

1．一般情况下停止犯罪即可。指行为人放弃犯罪结果就不会发生的情况。

2．在实行行为终了、不采取有效措施就会发生犯罪结果的情况下，需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犯罪结果发生。

#### （四）中止的有效性：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

1．“犯罪结果”应理解为作为本罪罪名既遂标准的结果（实害、具体危险、抽象危险）；而不是说没有造成任何实害损失结果。

2．犯罪中止与因果关系。

（1）一般情况下，犯罪结果（本罪的既遂结果）未发生，是因行为人停止犯罪导致，或者是因行为人救助导致，这是典型的中止。

（2）修正规则之一：在行为人尽了真诚的、最大的救助努力的情况下：结果没有发生，尽管非因救助行为导致，也认为是中止。

（3）修正规则之二：在行为人尽了真诚的、最大的救助努力的情况下：结果发生了，但系其他原因导致（其他因素中断因果关系），而非实行行为导致，也认为是中止。

3．中止不成（既遂）。实行行为与结果有因果关系。虽出现介入因素，但并不能中断实行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，也仍为既遂。

#### （五）中止犯的处罚：造成损害的中止犯（应减）与没有造成损害的中止犯（应免）

**注意：没有发生本罪既遂结果，而发生了它罪就既遂结果，对于本罪仍可认定为中止。**

**中止要求是在犯罪过程中，不能有明显的时间间隔。**

### 三、犯罪未遂（被迫停顿+着手实行后）

**通说：实质结果说，这里的结果指既遂结果。**

对于未遂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犯罪未遂：起于实行后，止于既遂前，停顿因不能。

1．停顿原因：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（被迫停顿）。

2．起点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形式上 | 实行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行为**。**实行行为包含多个环节或多种形式的，开始实施其中任一环节、形式 |
| 实质上 | 直接侵害法益的危险达到紧迫程度 |

3．停顿点：犯罪未得逞（未既遂）。

### 四、犯罪预备（被迫停顿+着手实行前）

第22条【犯罪预备行为】为了犯罪，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的，是犯罪预备。

对于预备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犯罪预备：起于预备后，止于实行前，停顿因不能。

1．停顿原因：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（被迫停顿）。

2．起点：客观上实施了犯罪预备行为。为了实行犯罪而准备工具、制造条件的行为。

3．停顿点：在着手实行犯罪之前停顿。

### 五、多观点题：通说+胡说

**通说要写准确，胡说可以用通说进行反推。**

#### （一）中止“自动性”的标准

见讲义例题。

#### （二）实行行为的标准

见讲义例题。

# 考点7 共同犯罪（10:06—11:49）

### 一、共同犯罪的核心内容（结果+因果关系）：对共同不法行为导致结果，客观上负责

**（一）****客观共同犯罪与因果关系：共同行为导致的结果，客观上承担连带责任**

共同犯罪中的“犯罪”是不法的含义。客观上即对该共同行为导致的结果，客观上承担责任。亦即，核心在于客观不法层面上具有共同性；而无需主观责任要素（责任年龄、精神状况、目的等）具有共同性。亦即**“不法是共同的，责任是分别的”。**

（二）共同犯罪与同时犯

**区分：同时犯：没有意思联络；数行为**

？

？

正犯甲

（实行）

正犯乙

（实行）

结果

共犯丁

（帮助）

结果

共犯丙

（教唆）

乙的行为

共同犯罪

甲的行为

同时犯

共

同

行为

（三）客观“共同行为”：公因数行为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情形 | 各行为人涉嫌罪名（行为）关系 | 共同行为范围 |
| 法条竞合罪名（行为）之间 | 高度行为与低度行为之间 | 低度行为 |
| 整体法与部分法 | 部分法（行为） |
| 一般法与特别法 | 一般法（行为） |
| 想象竞合 | A罪、B罪；A罪 | 共同行为 |
| 转化犯 | 非法拘禁；非法拘禁暴力致死（故杀） | 非法拘禁 |
| 两罪名重叠于某不法行为 | 强奸罪与抢劫罪；绑架罪与抢劫罪 | 暴力行为（或伤害行为）；非法拘禁 |

（四）共同行为与“实行过限”

1．客观过限。危害结果与共同行为没有因果关系，客观上即不能归因于共同行为，则其他共同犯罪人当然不需负责（客观上无责）。

2．主观过限。危害结果虽是过限行为造成，但如过限行为与共同行为重合于共同行为，危害结果与共同行为有因果关系，客观上能归因于共同行为，则其他共同犯罪人对此危害结果也应承担客观上的责任（客观上有责），只不过主观上不承担共同故意责任，但有可能承担过失责任（理论上构成共同过失犯罪）。

（五）共同犯罪人罪名=客观上各自行为+共同行为导致的结果+主观上各自故意

### 二、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：客观（共同行为）+主观（共同故意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人以上 | 自然人，单位 | 达到“不法”年龄，具有规范认识能力即可 |
| 共同行为 | 实行；教唆、帮助，共谋；组织 | 共同正犯；教唆犯、帮助犯 |
| 共同故意 | 双向意思联络 | 明知实行行为、危害结果、共同关联（共同故意：我有故意，我认为你也有故意，我想和你一起犯罪） |
| 单向意思联络（片面共犯） |
| 终了之前 | 后行为人在前行为人行为终了之前加入 | 即成犯、状态犯既遂之前；继续犯继续行为结束前；复行为犯数行为实施完毕前 |

（一）每个人各自分别判断：共同行为+共同故意

1．客观（共同行为）：实行、帮助（+实行）、教唆（+实行）

2．主观（共同故意）：实行故意、帮助故意、教唆故意

**（二）客观共同行为的特殊情况：承继的共同犯罪**

1．加入时点：行为终了之前。即成犯（如故意杀人罪）、状态犯（如盗窃罪）犯罪既遂，行为才终了；继续犯（如非法拘禁罪、绑架罪）行为结束才终了；复行为犯（如抢劫罪）数行为实施完毕才终了。

2．共同行为、共同故意。

3．法律后果。共同犯罪：前后行为人只在“后半截”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（但罪名认定，如是复行为犯，明知而加入，整体认定）。责任：后行为人只对加入之后共同行为导致的结果负责。

4．承继的共同犯罪与事后犯（如掩饰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，窝藏、包庇罪，洗钱罪等）的区别：后行为人在行为终了之前加入，构成承继的共同犯罪；在行为终了之后加入，构成事后犯。当然，事前有通谋，事后实施这些行为的，也构成共同犯罪。

（三）主观共同故意的特殊情况：片面共犯（片面共同故意可否成立共同故意）

|  |
| --- |
| 观点辨析：片面共犯是否成立帮助犯、教唆犯、共同正犯 |
| 现象（事实） | 观点一：帮助故意可以是单向意思联络；教唆故意、共同正犯故意需双向意思联络 | 观点二：帮助故意、教唆故意、共同正犯故意，均可是单向意思联络 |
| 观点一 | 结论 | 观点二 | 结论 |
| 1．片面帮助 | 帮助故意可以是单向意思联络 | 只有片面帮助可构成帮助犯 | 帮助故意、教唆故意、共同正犯故意，均可以是单向意思联络 | 片面帮助可构成帮助犯 |
| 2．片面教唆 | 教唆故意需双向意思联络 | 片面教唆不构成教唆犯，可构成间接正犯 | 片面教唆可构成教唆犯 |
| 3．片面共同实行 | 共同正犯故意需双向意思联络 | 片面共同实行不构成共同正犯，可构成片面帮助犯（实行=高度帮助） | 片面共同实行可构成共同正犯 |